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16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埃塞俄比亚国际工程施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7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埃塞俄比亚Abay银行股份公司关于Abay银行总部大楼项目中标通知书,金额为9.5128亿比尔(含税),当前汇率4.0783比尔/元,折合人民币约2.3325亿元人民币。该项目位于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业主是Abay银行股份公司,公司负责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施工合同尚未签订。

2. 合同的履行期限

项目施工工期预计为1461天。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埃塞俄比亚政局稳定,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存在货币汇率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项目预计实现利润总额1,200万元,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5. 其他

无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合同当事人为Abay银行股份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为Abay银行股份公司。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该公司发生购销业务。

目前,公司在埃塞尔比亚在建施工项目有三个,即奥罗米亚银行办公大楼、阿姆哈拉信用社综合大楼、莱雅娜保险新总部大楼。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Abay银行总部大楼项目

2、2018年12月27日,公司接到埃塞俄比亚Abay银行股份公司关于Abay银行总部大楼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负责上述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3、项目金额为9.5128亿比尔(含税),折合约2.3325亿元人民币,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

4、项目描述

该项目位于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业主是Abay银行股份公司,项目为一栋3B+G+M+21的办公大楼,总承包内容包含设计和施工两部分,施工主要内容为钢筋混凝土、装修、水电等。项目建筑面积为21,902平方米。质保金不超过合同额的10%。预付款不超过合同额的15%。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实现利润总额1,200万元,对公司2018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无需董事会批准。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Abay银行总部大楼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16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45;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699,101,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341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430,141,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819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68,95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52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发行债券的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2.0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2.04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2.0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2.06挂牌转让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2.0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2.08增信机制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2.0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2.10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2.11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2.12交易流通场所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2.1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2.14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4、关于为福州武夷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5、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9,088,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2%;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8%;无弃权票。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谢平律师和潘丹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 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16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武夷南区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8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收到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关于武夷花园南区中、西地块项目核准的批复)的通知》(京通州发改(核)(2018)193号),北京武夷花园南区中、西地块项目获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武夷花园南区中、西地块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8)482号)文件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设地点:通州区潞城镇。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

二、规划用地: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99683平方米。具体规划用地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三、规划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控制规模为899494平方米(含地下面积),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商业金融、幼儿园、托老所等。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为612632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北京武夷筹措解决。

五、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招标方案的,应当报市发展改革委重新核准。

六、批复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未取得延期批复的,逾期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6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新疆新聚丰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新疆新聚丰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新增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新增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新增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新增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新增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新增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6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二十七次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尚晓克、谭顺龙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新增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尚晓克、谭顺龙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新增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李娇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新增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尚晓克、谭顺龙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新增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尚晓克、谭顺龙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新增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尚晓克、谭顺龙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新增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尚晓克、谭顺龙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6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新疆新聚丰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富丽达”)主营业务为粘胶纤维的生产和销售,具备34万吨/年粘胶纤维的生产能力,主要为公司及周边粘胶纱生产企业提供原料。现阿拉尔富丽达为提高粘胶纤维的疆内转化能力,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同时发挥氯碱–粘胶纤维–粘胶纱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盈利能力,阿拉尔富丽达拟与新疆新聚丰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聚丰”)实现紧密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拟以自有资金向新聚丰增资9,3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新聚丰38.3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新疆新聚丰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授权并同意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增资扩股的全部法律手续。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新聚丰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住所: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园区北扩区(新越路以西、高新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经营范围:纱线、布料,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原料销售

新疆新聚丰特种纱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华	9,720	64.80%
2	马国良	3,480	23.20%
3	杭州萧山如意线业有限公司	1,800	12.00%
合计		15,000	100.0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8月31日,总资产35,257.88万元,负债总额21,019.76万元,所有者权益14,238.12万元,2018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23,843.12万元,净利润–1,202.39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标的公司股东方基本情况

(一)王晓华:身份证号码330222195904 13****

(二)马国良:身份证号码330222195112 27****

(三)杭州萧山如意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萧山如意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住所:萧山区瓜沥镇运西村

法定代表人:朱如水

经营范围:线、化纤布,电脑绣花、坯布整理;经销,化纤原料

杭州萧山如意线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如水	1,200	60%
2	朱如昌	800	40%
合计		2,000	100%

五、增资扩股方案

(一)审计、评估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疆新聚丰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65020032号),截止2018年8月31日,新聚丰资产总额35,257.88万元,负债总额21,019.76万元,净资产14,238.12万元,2018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23,843.12万元,净利润–1,202.39万元。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新疆新聚丰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华盛评报字[2018]第1265号),截止2018年8月31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35,257.88万元,评估值33,599.91万元,评估减值1,657.9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21,019.75万元,评估值16,904.83万元,评估减值4,114.92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4,238.13万元,评估值16,695.08万元,增值额2,456.95万元,增值率17.26%。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5,082.48万元,较其账面值14,238.13万元,评估增值844.35万元,增值率5.93%。

本次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确定新聚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082.48万元,折合每一元注册资本为1.006元。

(二)增资方案

根据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同意,最终增资方案为:增资价格按1:1确定,即每1元增资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阿拉尔富丽达本次以现金9,300万元增资新聚丰,折合新聚丰注册资本9,3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新聚丰38.3%的股权。

增资完成后新聚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华	9,720	40.00%
2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9,300	38.30%
3	马国良	3,480	14.30%
4	杭州萧山如意线业有限公司	1,800	7.40%
合 计		24,300	100.00%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提高阿拉尔富丽达生产粘胶纤维的疆内就地转化的能力

阿拉尔富丽达20万吨纤维素纤维项目已投产,具备年产34万吨粘胶纤维的生产能力,且生产的粘胶纤维质量较好。新聚丰目前具备年产17.5万锭粘胶纱能力,每年可消化阿拉尔富丽达2.5吨的粘胶纤维。新聚丰计划进一步加大粘胶纱的生产能力,届时将进一步扩大对阿拉尔富丽达粘胶纤维的供应需求,提高公司粘胶纤维产品的就地转化能力。

(二)通过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强化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的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构建粘胶纤维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新聚丰毗邻阿拉尔富丽达,运输距离较短,使阿拉尔富丽达粘胶纤维实现就地销售,节约了生产成本及产品销售、运输费用,增强阿拉尔富丽达的综合盈利能力,构建粘胶纤维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阿拉尔富丽达二期粘胶纤维质量适合高端纱线,通过与新聚丰的股权合作,可以把新聚丰作为纺高端纱线的试点企业,有效整合各种优势资源,实现对纱线产品的统一管理,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新聚丰特种纱业有限公司2018年8月31日审计报告;

3、新疆新聚丰特种纱业有限公司2018年8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6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为丰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公司”)纺织原料品类,延伸公司纺织产业链,有效发展混纺产业,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中泰石化”)共同签署了《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中泰石化增资,持有中泰石化30%股权。

2018年11月15日,公司与中泰集团、中泰石化签署了《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降低中泰石化项目融资成本需要和清理中泰石化与中泰集团之间的往来需要,中泰集团先以债转股的方式对中泰石化实施增资扩股,此次增资扩股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2018年6月30日调整为2018年11月30日。截止公告日,中泰集团已完成对中泰石化的债转股。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此次向中泰石化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王洪欣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王培荣先生、梁斌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暨关联投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163,251.70万元,负债总额6,786,467.07万元,净资产2,376,784.63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515,690.52万元,净利润183,490.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2.84%的股份,公司董事长王洪欣先生担任中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苏中大道87号

法定代表人:唐湘零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化工产品及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生产、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中泰石化为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泰石化在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PTA项目(以下简称“PTA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5月正式动工,计划于2019年10月底建成投产,项目计划总投资465,268万元。

截止2018年11月30日,中泰石化资产总额211,993.22万元,负债总额141,986.21万元,净资产70,007.01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机构对中泰石化资产进行审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确定增资价格。

五、增资扩股方案

(一)审计、评估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480080号),截止2018年11月30日,中泰石化资产总额211,993.21万元,负债总额141,986.21万元,净资产70,007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截止2018年11月30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值211,993.22万元,评估值206,681.11万元,评估增值–5,312.11万元,增值率–2.51%;负债账面值141,986.21万元, 评估值141,986.21万元, 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70,007.01万元, 评估值64,694.90 万元,评估增值–5,312.11万元,增值率–7.59%。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折合每一元注册资本为0.923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中泰石化在评估基准日2018 年11月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70,007.01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91,265.34万元,评估增值21,258.33万元,增值率30.37%。收益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折合每一元注册资本为1.303元。

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

(二)增资方案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综合考虑中泰石化PTA未来行业发展情况,经各方协商同意,以1:1支付对价对中泰石化进行增资,即以每1元增资折为每1元注册资本。

中泰化学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向中泰石化增资,持有中泰石化30%股权,增资完成后中泰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
合计	100,000	100%

六、增资扩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泰石化PTA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先进、成熟度高、装置能耗低、投资成本低、排放污染少,大幅提升石化产品附加值,上承PX和油气产业,下接聚酯、涤纶短纤和长丝产业等产业。PTA项目充分利用新疆的地缘优势和资源优势,为聚酯产业提供原料,可以延伸中泰化学纺织产业链,并有效发展混纺产业,填补新疆化纤产业空白。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石化”)PTA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先进、成熟度高、装置能耗低、投资成本低、排放污染少,大幅提升石化产品附加值,上承PX和油气产业,下接聚酯、涤纶短纤和长丝产业等产业。PTA项目充分利用新疆的地缘优势和资源优势,为聚酯产业提供原料,可以延伸中泰化学纺织产业链,并有效发展混纺产业,填补新疆化纤产业空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3、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1月30日审计报告;

5、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1月30日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6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预计2018年发生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梁斌女士、王培荣先生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与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至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故确认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18年新增关联交易金额80,000万元。

2、与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至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故确认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18年新增关联交易金额100万元。

3、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8年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原材料、商品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石、煤炭、变压器等	5,500	31,662.89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燃料、动力等	1,200	3,902.23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特色农副产品等商品	1,500	9,208.05
接受劳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代理费、劳保服务	1,500	25,215.23

以上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163,251.70万元,负债总额6,786,467.07万元,净资产2,376,784.63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515,690.52万元,净利润183,490.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9,23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良甫,法定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后峡,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为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1,226.52万元,负债总额87,867.91万元,净资产103,358.6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740.91万元,净利润514.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09月26日,注册资本19,348.424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辉,法定住所为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镇,主营业务为浆粕、棉短绒加工销售,籽棉收购、皮棉销售,余热发电,农业种植、牲畜养殖。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辉	9,916.606	51.25%
李娇	9,431.818	48.75%
合计 | 19,348.424 | 100.00% |

截止2018年9月30日,泰昌实业资产总额82,678.28万元,负债总额46,010.88万元,净资产36,667.4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497.04万元,净利润1,463.32万元(未经审计)。

4、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3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雷霞,法定住所为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昆仑路49号,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经济作物、林果业种植、农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农产品初加工;畜禽养殖及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产品初加工;水产品养殖及产品深(精)加工、收购及产品初加工;农、林、牧、渔服务业及相关产品收购、初加工等。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834.13万元,负债总额14,548.08万元,净资产5,286.05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817.32万元,净利润1,729.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彭江玲,法定住所为新疆伊犁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黄金口岸国际贸易城黄金口岸商贸城四楼4140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等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租赁公司”)为中泰集团的下属公司,中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高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泰租赁公司51%股权,新疆中泰高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ZHONGTAI